

三種兒童課後

鄭望崢

托育服務方式之介紹

一、前言

由於工商業社會的人力需求、婦女角色的改變、婦女教育程度提高及家庭經濟上的需要等因素，促使婦女出外就業情形日益普遍。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達百分之四十一·八；若就子女年齡分析，有六歲以下兼有六至十七歲子女的婦女，參與就業者達百分之四十三·三（行政院主計處及經建會，民七十六年）。可見目前擁有學齡子女的職業婦女佔有相當高的比率。加諸核心家庭增加（朱岑樓，民七十年）、都市化公寓建築的封閉性與社區意識不足（鍾思嘉，民七十五年）造成鄰里互助功能缺乏及學校上學時間與父母上班時間無法相互銜接（謝友文，民七十六年），於是形成學齡兒童在學校不上學的時間（如：放學後、寒暑假期間）缺乏成人照顧的問題。

近年來國小學童放學後缺乏成人照顧的問題已普遍的受到關切，如：國小辦理延後上、下學課後活動、社區社福中心籌辦學童課後輔導活動、民間辦理的課後托育中心或輔導中心更是四處林立，可見其需求之迫切。究其原因主要是因這些學童常與

令人擔憂的情形相關聯，如：發生意外事故、在外遊蕩、受不良刊物影響、發生問題行為、受其他成人的傷害、耽溺於電視、恐懼、害怕等，誠如

Nieling (1983) 所言，許多國小學童所面臨的行為、社會、情緒、健康等問題，可部分歸因於缺乏成人照顧所致。此外，學童缺人照顧的問題也會影響其父母的工作情緒，尤其是造成職業婦女的不安與困擾（伊慶春，民七十一年；高淑貴，民七十六年），如：擔心子女是否返家、會不會發生意外等。雖然有些學者及家長對於這些自己照顧自己的學童抱著樂觀的態度，強調能培養學童負責、獨立等優點，然而我們不應忽視其發生危險或受不良影響的可能性（Alexander, 1986），站在兒童福利的角度，我們一方面重視要讓學童養成負責、獨立的觀點，另一方面更應正視學童在缺乏成人照顧的情況下，所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或危險性。如何採行一套既可以發展學童負責、獨立的能力，又能避免不良情況發生的措施，是相當重要的。學童課後托育服務這種補充性的兒童福利服務（Kadushin 1980）正是可行的解決方式。

本文擬參酌 Diffendal (1972) 根據五十八個學童課後托育方案所提出的托育模式及一些學者的看法，綜合成學校式、社區式及家庭式三種課後托

育服務類型分別予以介紹，以期提供我國在推展學童課後托育服務之參考。

二、學校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

學校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是指利用學校全部或部分設備（如：教室、禮堂、餐廳、運動娛樂設施等）來提供學童托育服務。適用此類型的地區特性為：

- (一) 社區無法提供足夠學童休閒娛樂的設施，但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藝的人力資源可運用。
- (二) 學校是社區重心所在，為提供學童課後活動的主要場所。
- (三) 若社區附近各學校已同時在辦理學童課後托育服務，可聯合各學校成立一共同組織，如此不只能彌補社區休閒娛樂設施的不足，也可以使各學校的資源相互支援。

於實施學校式課後托育服務時，包括下列幾項要點：

- (一) 適用對象：針對父母離異或因工作等其他情況而在課後時間缺乏成人照顧的學童。
- (二) 托育時間：上學期間每日中午十二點三十分

至下午六點三十分、假日全天班，一年約有一百八十個半天班及七十一個全天班。

(三)班級組成：學童以六至八歲及九至十二歲兩組混齡編班，成人與學童比例是一：一五至一：二〇。

(四)主管人員：由學校校長或其他租借學校人員來統籌。

(五)工作人員：指導人員、助理老師及志願工作者（大學生、高中生、家長等）。

(六)活動內容：美術、技藝、烹調、縫工、娛樂活動、家庭作業的指導、說故事、專題討論等。

(七)餐點供應：提供早餐、午餐及點心。

(八)可用資源：學校中的護士、老師、輔導諮詢人員、行政人員、守衛、社區學有專長者、義工等。

(九)活動安排流程：(Prescott & Millich, 1974)

七：〇〇—八：三〇 早餐時間、室內活動（美勞、音樂、遊戲等）、清掃教室、點名（由學童來負責）。

八：三〇—九：〇〇 自由時間。

九：〇〇—一〇：〇〇 室內活動（算數、語文、藝術、技藝、音樂、遊戲等），與學校的時間配合。

(下午)

二：一〇—三：一〇 室內活動（同上午九：〇〇—一〇：〇〇）

三：一〇—三：三〇 點心時間。

三：三〇—五：〇〇 自由選擇性的活動（藝術、技藝、烹調、生理衛生教育、縫工、專題研究等）

五：〇〇—五：三〇 室內活動（閱讀、說故事、音樂、家庭作業指導、遊戲等）

由上述的說明，大致可以瞭解此類課後托育服務的情況。接著將學校式課後托育服務之得失予以分析：

(一)在得方面：

1. 可以充分利用學校的設備，發揮學校的功能。
2. 由於托育地點就在學校，可減少父母交通費用的負擔，費用較為低廉，可符合中、低社經家庭的需要。

3. 有專門的老師來參與，對學童的學習有所裨益。

4. 可充分使用學校的資源，以相互支援。

5. 可以和學校作息聯結，而學童的個人資料易於掌握，若妥善運用，可達較佳的輔導與協助效果。

(二)在失方面：

1. 學校的設備可能被過度使用，且會增加學校經費上的負擔。(Long, 1983; Seltzer, 1981)

2. 學校若需使用學童課後托育服務的場地，托育服務常須遷移他處。(Seltzer, 1981)

3. 學童課後托育服務人員在使用完教室或其他學校設備後，必須帶走所有托育的物品、教材，且要將場地回復，還得保證設備毫無毀損，這是課後托育服務人員所困擾的。

4. 學校式課後托育服務可能會使學童課後托育

有如學校一般，而失去了托育的特色。(Seltzer, 1981)

5. 無法符合病童或臨時需要托育學童的需求。(Garbarino, 1981)。

6. 對學校正常的運作可能造成干擾。

在推行學校式課後托育服務時，尚會面臨學校校長辦理托育的志願、老師願不願意讓他人使用其白天上課的教室、學校老師及其他人員在精力和時間上無法投入等問題。

三、社區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

社區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可分成三種型式：

(一)由社區社會福利中心、教會團體、社會服務機構等所主辦的課後托育服務。

(二)由私人企業團體、工廠、醫院等為其婦女職員所主辦的托育服務，原是以學前兒童之托育為主，亦提供學齡兒童的托育服務。

(三)非屬於上述兩種之其他社區機構的托育服務，如：私人辦理的課後托育中心、輔導中心、托兒所或幼稚園兼辦的學童課後托育、休閒娛樂中心等。

此種課後托育服務的類型所適用的地區特性為：社區活動中心是居民活動的重心所在，且有許多資源可供課後托育服務來利用。另外，社區中有家庭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可用社區式托育服務來補充家庭式托育在設備及活動上的不足，也可彌補一些短期休閒娛樂中心服務時間太短的缺憾。

社區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在實施時，包括下列幾項要點：

(一) 適用對象：學童父母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在課後時間照顧子女而家中又無適當成人可協助照顧者；有特別需要協助、照顧的學童；為父母離異、問題家庭的學童，提供有益的活動，使其從活動中獲得角色示範學習的機會。

(二) 托育時間：學校放學後至傍晚六點；假日、寒暑假也有提供（有短期性或長期性）。

(三) 班級組成：採混齡編班方式，有分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組，亦有低、中、高年級混合者；成人與學童的比例約一：二〇。

(四) 主管人員：社區社會福利中心主管、教會主持人、企業主管、私人機構負責人等。

(五) 工作人員：社工人員、老師、義工（家長、大學生、高中生等）。

(六) 活動內容：娛樂團康活動、才藝學習、課業輔導、參觀、露營、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等。

(七) 餐點供應：提供午餐、點心。

(八) 可用資源：可利用社區中的許多資源，如：公園、圖書館、博物館等文教機構、社區各種服務團體、人力資源等。

以下就社區式課後托育服務之得失來分析：

(一) 在得方面：

1. 可充分利用社區廣泛的資源。
2. 可提供學童家長較多的選擇機會。
3. 提供學童多元性的活動項目，以結合學校、家庭的生活經驗。

4. 時間較具有彈性，以符合家長的需要。

5. 可以增進學童對社區的瞭解。

6. 對於家中無其他兄弟姐妹的學童而言，提供其充裕的同儕互動機會。

7. 可提供學童較多角色示範及認同的機會。

8. 可補充家庭式托育服務在設備及活動之不足。

(二) 在失方面：

1. 要統合各托育機構是困難的，且易生競爭的情況。

2. 無法符合病童的需要。

3. 學童家長若需臨時性的托育，大多亦無法提供。

4. 義工的來源不穩定。

四、家庭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

家庭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是指在家庭中提供學童課後所需的托育。適用此類型的特性為：在需要他人協助照顧學齡子女的家庭附近有合格的托育家庭可提供服務；適於特別需要家庭生活氣氛的學童。

此類學童課後托育服務在實施時，包括下列幾項要點：

(一) 適用對象：學童父母離異或因工作等因素無法在課後時間照顧子女者；生病的學童；身心有障礙需個別予以照顧的學童。

(二) 托育時間：彈性時間，平常是學童放學後至晚上六點三十分。

(三) 托育人數：每個托育家庭所照顧的學童人數（包括自己的子女在內）至多六人；是混合年齡的組成，可包括學前兒童及學齡兒童。

(四) 主管人員：社區社會福利機構主管。

(五) 工作人員：家庭保育員（領有合格證）或保姆。

(六) 活動內容：提供家庭生活照顧、討論、督導家庭作業的完成、音樂、娛樂活動等。

(七) 餐點供應：提供午餐、點心或晚餐。

(八) 可用資源：社區中各種可供居民參與、使用的服務設施，如：公園、圖書館等。

接著將家庭式學童課後托育服務之得失予以分析：

(一) 在得方面：

1. 能提供較具家庭氣氛的環境，對缺乏家庭溫暖的學童而言，可補充其不足。

2. 能合乎學童的個別需要。

3. 對年齡較小或有特別生、心方面需求的學童而言，較能符合其需求。

4. 照顧時間較有彈性，可適於學童其他時間的照顧需要，如：晚上、臨時性的照顧等。（Kradushin, 1980）

5. 提供學童親子般的關係，可連結家庭與學校的經驗。

6. 對學童課後托育資源及設備不足、交通不方便的地區而言，家庭式托育是較合適的托育服務。

7. 如果照顧者有時間，有充分的訊息獲取管道來知曉社區可供利用的資源，則可以享用這些資源，來補充家庭式托育的不足，使其功能更得以發揮。

(二) 在失方面：

1. 家庭式托育服務至多能容納六名學童，對這個年齡層可允許較高成人與學童比例而言，是一個限制。

2. 家庭中無法提供充分的休閒娛樂設施。

3. 家庭保育員或保母可能不知利用社區的各種資源、缺乏訓練、對社區資源缺乏瞭解，而失去許多支持性服務的運用機會，常形成家庭式托育的孤立情況。

4. 費用可能較高。

五、結語

由以上三種學童後托育服務類型的介紹，可得知每類課後托育服務各有其長短之處，我們無法肯定的說何者優、何者劣，三種課後托育服務類型都有其適用的情境。

誠如Alexander (1986) 所言，各種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有何短期或長期的影響，仍是一個未來需予探究的課題。在國內目前學童課後托育尚待發展的階段，參酌一些可行的方式是必要的。然而在規劃時，基於現有的措施為原則而非創新平行的托育服務方式應較為適宜 (Defendal, 1972)。因此在國內現有的措施下，因應不同家庭社區的情況提供多元化課後托育服務實有必要。

多元化課後托育服務可因應工商業社會婦女就業日益增加的需求，避免讓學童暴露在發生危險的情況，減少學童發生不良的社會、情緒、行為等問題，進而能利用學童課後的時間來培養其獨立、負責的態度、增進其社會、情緒、智能等方面的發展，實有賴政府、學校、社區共同努力，相互配合與支援，以提供既經濟且有品質的學童課後托育服務，並與親職教育、家庭倫理之推行相互呼應，為學童謀求最大的福祉。

參考資料

- 行政院主計處及經建會 (民七十六年二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 伊慶春 (民七十一年) 「已婚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期望、衝突與調適」，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主編，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九)，頁四〇五—四三〇。
- 朱岑樓 (民七十年) 「中國家庭組織的變遷」，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朱岑樓主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頁二五五—二八八。
- 高淑貴 (民七十六年) 已婚就業女性知識分子的家庭與事業觀，中國論壇，二三(一一)，頁一三四—一四六。
- 謝友文 (民七十六年) 學齡兒童托育服務講義
- 鍾思嘉 (民七十五年) 倫匙兒及課後收托問題座談會記錄，父母親月刊，一七，頁二四—二七。
- Alexander, N. P. (1986, Nov.) School-age

day care: Concerns and Challenges. *Young Children*, pp. 3-10

Diffendal E. (1972). Day care for school-age children. Washington DC: Day Care and Child Development Council of Americ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01 839)

Garbarino, J. (1981, Feb.) "Latchkey" Children: How much of a problem? *The Education Digest*, pp. 14-20.

Kadushin, A. (1980). Child Welfare Services. (3rd e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Long, T. J. (1983). Working Parents, Schools and Children in selfcar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38 352)

Niemi, P. L. (1983, Sep/Oct.) School-age child care: In Support of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Childhood Education*, pp. 6-10.

Prescott, E., & Millich, C. (1974). School out! Group day care for the school age Child.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Child Developmen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05 971)

Selzer, M. S. (1981, Feb.) Planning school-age child care in public Schools. *The Education Digest*, pp. 17-20.